

鲁国土资字〔2018〕24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有关厅直属
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
法〉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月16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据《测绘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和完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职责。(人事处、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

二、依据《测绘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依据《测绘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规范和标准的应用。(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四、依据《测绘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加强测绘科技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

主管部门)

五、依据《测绘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人事处、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六、依据《测绘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测绘行业管理处、综合调控处、政策法规处，省地图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七、依据《测绘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综合调控处、测绘行业管理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八、依据《测绘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九、依据《测绘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审批和监管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之外确需建立的相对

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行政许可处、国土测绘处）

十、依据《测绘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

十一、依据《测绘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备案工作，汇总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报送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行业管理处）

十二、依据《测绘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制度进行规范和指导。（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三、依据《测绘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级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国土测绘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四、依据《测绘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财务审计处、国土测绘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五、依据《测绘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级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国土测绘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

门)

十六、依据《测绘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及时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七、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国土测绘处、地籍与不动产登记处、测绘行业管理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八、依据《测绘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十九、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依据《测绘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一、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对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进行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处、测绘行业管理处）

二十二、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测绘行业管理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三、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使用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四、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的使用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五、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测绘成果汇交，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知识产权。（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六、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

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七、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行政许可处、测绘行业管理处、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八、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立项管理，避免重复测绘。（财务审计处、国土测绘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十九、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加强测绘成果使用管理，促进测绘成果应用。（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会同网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图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行政许可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一、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二、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市、

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三、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 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国土测绘处、资源利用监测处，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四、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五、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行政许可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六、依据《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省地图院、省遥感中心，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七、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制定地

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相关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加强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测绘单位和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测绘行业管理处、国土测绘处，省国土测绘院，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八、依据《测绘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测绘行业管理处、资源利用监测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三十九、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四十、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处理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执法监察局、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四十一、落实《测绘法》法律责任部分的相关规定。（执法监察局、人事处、国土测绘处、测绘行业管理处、行政许可处，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以上 41 项任务分工所列第一处室为牵头处室，其他处室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将适时开展新《测绘法》贯彻实施专项督查，对各项职责分工落实情况

进行对照检查，切实把立法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改革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
